2019年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

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“嘉兴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”及“大桥、双桥地震监测站监测设备、监测环境日常维护、养护”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。

“嘉兴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自评得分99.76分，自评结论为“优”。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.74万元，执行数为3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7.59%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一是完成了7大功能模块和22个子业务系统的开发,截止2019年底，已累计受理各类科技业务事项1000余项；二是提高了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，通过业务流程再造，有效减少办事环节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实现申报、评审“跑零次”；三是通过云平台进行申报和网络评审，有效减少纸质材料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：在云平台的实际使用过程中，发现存在层次不够清晰、功能分布还不够合理等问题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加强对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的功能模块的综合分析，对平台整体架构做合理化调整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自评分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发功能模块	=7个	7个	10	10
		开发业务子系统	=21个	22个	10	10

	质量指标	科技申报事项的网络功能开发并投入使用	全部完成	100%	10	10
		系统故障响应率（%）	=100％	100％	10	10
	时效指标	平台建设完成时长	<=12 个月	12 个月	10	10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功能模块使用率	=100%	100%	10	10
		通过网络评审，实现项目申报主体“跑零次”	实现	100%	10	10
	生态效益指标	通过云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和网络评审，有效减少纸质材料	有效减少	100%	5	5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通过云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和网络评审，有效减少纸质材料	有效减少	100%	5	5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使用满意度	>=90%	96%	10	10
总分 99.76					评价结论	优

注：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预[2020]10 号），预算执行率按 10 分计分。资金执行率低于 91%的项目，自评结论不得为“优”；资金执行率低于 50%的项目，自评结论为“中”及以下。

“大桥、双桥地震监测站监测设备、监测环境日常维护、养护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自评得分 99.83 分，自评结论为“优”。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.92 万元，执行数为 12.7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8.26%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一是全市台网运行率超过 95%，地震

监测能力达1.5级，台站资料评比在全省评比中名列前茅，地震监测资料应用于全省地震趋势会商及地震科研工作；二是提高了地震台站巡查频率，保障台站监测设备安全运转和监测环境优化；三是实施了台站标准化工程，台站的运维管理和标准化程度得到有效提升。地震信息报送、发布及时性，震情获取时间缩短至30分钟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：一是台站的运行率直接受到外部供电、通信网络状况等客观因素影响，会有波动，指标值与实际值可能出现较大偏差；二是大桥、双桥地震台面积大，台站观测环境美化、运维管理压力较大。部分台站的UPS电池已到使用寿命需要及时更换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增加UPS容量，优化台站供电系统，逐步实现专线传输，保障台站通信；二是组织人员培训，提升台站运维管理人员专业技能，同时加强与周边村、企业的沟通协调，开展巡查检查，保障台站运行环境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自评分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地震台站维护数量	=2个	2个	10	10
		参加全省地震趋势会商次数	>=2次	2次	5	5
		地震台站人员培训开展次数	>=2次	3次	5	5
		台站巡查频率（周）	=2	2	10	10

	质量指标	地震台站运行率（%）	>=95%	98.8%	5	5
	时效指标	地震信息报送、发布及时性	及时	100%	5	5
		震情获取时间	<=30 分钟	30 分钟	10	10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1.5 级以上地震监测能力	具备	100%	20	20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	健全	100%	20	20
总分 99.83					评价结论	优

注：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,<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预[2020]10 号），预算执行率按 10 分计分。资金执行率低于 91%的项目，自评结论不得为“优”；资金执行率低于 50%的项目，自评结论为“中”及以下。